

樟木头镇人民政府文件

樟府〔2012〕79号

关于印发樟木头镇社会抚养费征收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社区：

《樟木头镇社会抚养费征收规定》经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

樟木头镇社会抚养费征收规定

为加强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，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确保依法行政，体现公平公正原则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2002年9月1日后政策外生育征收标准

对2002年9月1日之后不符合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，按下列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(一)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东莞市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(二)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樟木头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额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(三)非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，对生育双方分别按本条的第(一)项或第(二)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2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2009年1月1日后，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，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，对生育双方分别按本条的第(一)项或第

(二) 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 2 倍的社会抚养费;

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以上子女的, 按超生处理。

(四) 符合规定但不够间隔期生育的, 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本条的第(一)项或第(二)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 1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, 取消了不够间隔期生育规定。符合规定再生育一胎子女的条件, 但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, 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本条的第(一)项或第(二)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的社会抚养费。

(五)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, 按本条的第(一)项或第(二)项规定的计算基数, 征收 6 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二、2002 年 8 月 31 日前政策外生育征收标准

我镇十分注重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, 历年来对不同时间段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, 出台了系列管理措施, 大部分政策外生育子女的人员已自觉缴纳了社会抚养费。为体现计划生育管理的公平公正原则, 确保依法行政, 现对 200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政策外生育子女, 但未缴交社会抚养费的人员, 按 2002 年 8 月 31 日前颁布实施的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计征方式征收社会抚养费:

(一) 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, 对夫妻双方分别按东莞市上年职工平均收入的 30%, 一次性征收 7 年的计划外生育费。再超生的, 以超生子女数加倍征收。

(二) 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, 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樟木头镇

上年农民人均收入的 30%，一次性征收 7 年的计划外生育费；再超生的，按超生子女数加倍征收。

(三) 符合规定但不够间隔期生育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 2 年的计划外生育费。

(四) 非婚生育一个子女的，对生育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 2 年的计划外生育费；非婚生育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一次性征收 5 年的计划外生育费。重婚生育、姘居生育的，按超计划生育从重处理。

三、我镇每年按照市人口计生局《关于调整社会抚养费征收基数的通知》自动调整社会抚养费计算基数。

四、本规定未提及的内容，按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之前相关的社会抚养费征收规定文件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，本规定由樟木头镇人口计生卫生局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收费 规定

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14 日印发